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、服务)

本公司万邦城市服务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万邦城市服务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)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北流市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北流市中医医院医疗护理员陪护机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万邦城市服务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_2025 年 11 月 26 日 _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7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 号) 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: 万邦城市服务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

VAN3◎N⊅ 万邦城市服务集团

7.3 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